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才能獎設置辦法

98.09 初訂
100.04 第一次修訂
102.04 第二次修訂
102.10 第三次修正
107.8.21 第四次修訂
103.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桃園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2 日府教數字第 0970436277 號。
- (二) 根據 97 學年度課程發展會議通過實施。

二、目的：

- (一) 透過本辦法訂定，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 基於十二年國教精神之多元展能目的，鼓勵學生各項特殊才能表現。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四、實施辦法：

凡學生在語文、體育、藝術、資訊科學等四大類有特殊才能且表現優異者，皆可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師確認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一) 初審部分：

1. 受理單位：六年級各班級任導師。
2. 時間：每年 3 月底(114 學年度截止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一)止)。
3. 審查委員：六年級各班級任導師。
4. 步驟：
 - (1) 班級內每位學生積分達 5 分以上者皆可申請(向導師領取表格)。
 - (2) 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級任導師審核。
 - (3) 未依指定格式填寫送件者，一律不受理。
 - (4) 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審核分數，並請簽名。
 - (5) 表格放進信封袋內密封(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推薦表放進信封袋)，信封袋請級任導師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6) 本獎項每個類別錄取前 3 名，每生最多以獲得 1 個特殊才能獎為限，不得重複受獎。

(二) 複審部分：

1. 承辦單位：教務處。
2. 時間：召開審查會議時間每年 4 月(暫定，以會議通知為準)。
3. 審查委員：由校長、四處室主任、家長會代表 1 名、畢業班家長代表 1 名、科任代表 1 名及六年級老師代表 1 名組成特殊才藝獎審查委員會(六年級教師除代表 1 人外，其餘六年級導師可以列席說明)。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應自動退出審查委員會，並不產生遞補委員。
4. 步驟：
 - (1) 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前由業務單位覆核。
 - (2) 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理每件申請分數是否有誤，六年級級任老師必要時得作說明。
 - (3) 審查後請審查委員簽名，做成複審名冊。
 - (4) 審查委員以積分高低為依據，決定表現傑出特殊才能獎得主。

- (三) 本獎項為個人獎，獨立於其他畢業獎項外，可與其他畢業獎項重複受獎。
- (四) 學生可跨類別申請，但審核時不同類別將分開審核。
- (五) 證明文件、資料：需為學生小學一至六年級階段政府單位頒給之獲獎證明，且需要包含有四至六年級階段獲獎證明，方可申請。(民間單位辦理之活動證明不予採計)

五、評選標準：特殊優良表現需提出下列具體事實證明。

- (一) 基本條件：六年級上學期學期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特殊條件：以個人參加為準，參加團體賽 (2 人以上含 2 人) 折半計分。

各項競賽積分表

類別	級別	第一名 或金牌 或冠軍 或特優	第二名 或銀牌 或亞軍 或優等	第三名 或銅牌 或季軍 或甲等	第四名 或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或佳作 或入選	參加該 級比賽
代表 學校 參加	國際	20	17	16	15	14	13	10
	全國	14	10	8	6	5	4	3
	桃市	10	8	6	5	4	3	2
	桃區	6	5	4				
自行 參加	國際	5	3	2	1			
	全國	4	3	2	1			
	桃市	3	2	1				
	桃區	2	1	0.5				
投稿	投稿校外報紙被刊登每則計 1 分							
	投稿校外雜誌被刊登每篇計 2 分							

六、審查委員會依學生所提資料進行審核，並評選各類特殊才能獎得主，審核完畢結果隨即於學校網站公告，本獎項打破班級界限，依所有畢業生該項表現排名，**可與其他畢業獎項重複受獎。**

七、經費：由家長會提供經費，學校委外製作獎座。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